事故老疾故置外據其在外見有者一面委撫民等官督
領捕盜如無明白謂無一面造冊一樣二本分送兵部都察
院備照倘有別議另作施行其餘事由如功陞罪罰等
類悉照原擬不許違誤五城兵馬各將踏勘過駐劄地方
回報奉
聖旨是京衛務要選委能幹官嚴謹巡捕不許怠玩義井兒
等处每官一員再加與軍旗五名欽此

各處賊情分上下半年摠差一人類奏一箇月一奏
者不在此例
一件息盜民安事弘治元年七月內該太子太保兵部尚
書余　等題
准通行各省并南北直隸地方鎮守巡撫巡按三司府州縣衛
所等衙門但有強竊盜賊事司府州縣衛所隨即陸
續申呈鎮守巡撫巡按三处衙門每年上半年於六月終
下半年十二月終各另通類將已獲之數具本總差
一人齎奏前來以憑定奪有一箇月一奏者不在
此例